

重庆市人民政府
关于重庆渝北至长寿
高速公路（渝长高速公路扩能）
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

渝府〔2024〕8号

市交通运输委、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们《关于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（渝长高速公路扩能）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》（渝交文〔2024〕6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根据现行收费公路管理政策，同意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（渝长高速公路扩能）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。

该路段收费标准维持原重庆市交通局、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S39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（渝长复线）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》（渝交发〔2021〕17号）明确的收费标准

不变。即：客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以一类车为基数，按照 0.65 元/车·公里计收，1 类至 4 类客车收费系数为 1.0：2.0：3.0：4.0；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以一类车为基数，按照 0.6 元/车·公里计收，1 类至 6 类货车收费系数为 1.0：1.8：3.25：4.08：4.75：5.29，6 轴以上的大件运输车辆按基本费率的 7.5 倍计收；专项作业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以一类车为基数，按照 0.6 元/车·公里计收，1 类至 6 类专项作业车收费系数为 1.0：1.8：3.25：4.08：4.75：5.29。收费取整规则按照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（2020）补充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交办公路函〔2020〕646 号）执行（若交通运输部调整收费取整规则，按最新规定执行）。

该路段收费期从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49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